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

第 5 号——融资融券交易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
第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管理
第四章	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保证金和担保物
第五章	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及违约记录申报
第六章	交易信息披露与风险监控
第七章	其他事项

为了指导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障融资融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概述

本指南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会员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会员不得向其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其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会员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切实执行会员融资融券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合同，自觉接受证监会和本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会员办理与本所相关的融资融券业务，适用本指南。

融资融券业务的登记结算，适用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首先取得证监会对开展

融资融券的业务许可，并向本所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权限。会员通过向本所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来取得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一、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申请方式及提交的材料

会员可通过申请新增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或将现有处于中止状态的交易单元变更为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两种方式设立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

会员通过本所“会员业务专区”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的，应同时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监会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二）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融资融券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及指定的数据报送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

（四）本所、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融资融券交易账户报备

在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开通之前，会员应先向本所报备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以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具体报备路径为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公文上传”上传，文件名应为“会员简称+会员代码+融资融券账户报备”。

三、融资融券联络人报备

在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开通之前，会员应当通过“会员业

务专区—业务办理—会籍业务—会员资料变更”菜单添加融资融券联络人资料。

融资融券联络人的主要职责为：数据报送、数据稽核反馈信息的接收与处理，以及日常业务联络。

第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管理

一、申报指令要求

会员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可以接受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和普通交易委托。会员接受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后，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融资融券标识；会员接受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普通交易委托的，其申报指令内容与现有普通交易申报指令内容一致；会员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强制平仓指令还应当通过“订单所有者类型”为“会员发起”进行标识。

（一）融资融券开仓申报

会员接受客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委托，向本所发送申报指令的，其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融资融券开仓”标识。

（二）融资融券偿还申报

客户融资买入后，会员可以接受客户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具体操作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以卖券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申报指令是否加“融资融券平仓”标识由会员自行决定。

客户融券卖出后，会员可以接受客户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具体

操作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买券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融资融券平仓”标识。

前述因客户主动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申报指令包括“融资融券平仓”标识的，订单所有者类型不得为“会员发起”，以便和会员强制平仓申报作出区分。

（三）融资融券强制平仓申报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处分其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会员向本所发送的融资融券强制平仓申报应当包含“融资融券平仓”标识，且订单所有者类型应当为“会员发起”，以表示该申报为会员强制平仓。

（四）信用证券账户买卖指令中营业部识别码的申报

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卖指令申报，应按本所对集中交易买卖指令申报要求，申报营业部识别码。

二、交易前端控制

会员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主要流程进行自动化管理，并在现有普通交易前端检查的基础上，增加对以下事项进行前端控制：

（一）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只能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二）客户普通证券账户不得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且其交易申报不得带“融资”“融券”或“强制平仓”等标识。

（三）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融资买入、融券卖出除标的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四）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股票或者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者其整数倍；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债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

（五）客户买券还券的数量不得高于其融券余量+100 股（份）。

（六）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定向增发、债券回购、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 ETF）申购及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 LOF）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

（七）客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减持受限股份的，应当比照普通证券账户，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在减持受限期内，会员不得接受客户将减持受限股份归还融券负债。

（八）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新股申购、增发、债券回购和分销、ETF 申购及赎回、LOF 申购及赎回、LOF 发行、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

（九）会员不得融出超过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数量的证券，不得融出超过融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余额的资金。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业务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操作流程、风险识别及评估与控制体系，防

范融资融券业务有关风险，同时还应当建立包含以下内容的业务管理制度：

（一）客户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该客户的融资欠款；

（二）未了结相关融券合约前，客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三）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期限可以顺延；

（五）发生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会员也可以与客户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六）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处分其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七）会员不得接受其客户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同时也不得向其客户借出该类证券；

（八）会员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本所《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帮助客户正确认识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规定中，如果某客户信用账户中有 A、B 两只股票，同时，融资买入 A 股票和 C 股票：

1. 如果该客户在 A 负债未了结的情况下卖出 A，则无论卖出方式是普通卖出还是卖券还款卖出，卖出股份是自有的或融资买入的 A，所得价款均应当用于偿还该客户的融资负债（包括 A 负债及 C 负债），偿还顺序会员与客户可自行约定；

2. 如果该客户在 C 负债未了结的情况下卖出 C，则无论卖出方式是普通卖出还是卖券还款卖出，所得价款亦均须用于偿还该客户的融资负债（包括 A 负债及 C 负债），偿还顺序会员与客户可自行约定；

3. 如果客户卖出 B，对所得价款的使用本所不作限制，会员与客户可自行约定。

第四章 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保证金和担保物

一、标的证券范围

本所将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及交易系统向市场公布。同时，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进行调整并公布。

会员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融资标的和融券标的证券范围，但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二、标的证券范围调整

（一）定期调整

本所于 1 月、4 月、7 月、10 月进行标的证券范围季度定期调整并向市场公布。季度定期调整的证券类型包括股票和 ETF。

对于注册制股票以外的股票，标的股票调整以优先保留现有标的股票为基本原则，并对符合《实施细则》第 3.3 条相关规定的 A 股股票，按照加权评价指标从大到小排序，选取新增调入的标的股票。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为：加权评价指标=2×（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流通市值/一定期间内深市 A 股平均流通市值）+（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成交金额/一定期间内深市 A 股平均成交金额）

标的 ETF 调整依据《实施细则》第 3.4 条规定，并综合考虑基金类型等因素进行。

（二）临时调整

1. 注册制股票调入标的

根据《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标的证券。相关股票调入标的情况通过“本所官网-信息披露-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信息”向市场公布。

2. 其他临时调整情形

包括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发生重大风险情形的证券调出标的证券范围，以及被撤销风险警示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调入标的证券范围等。

三、保证金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保证金可以本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但 B 股、不支持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及交易系统向市场公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

会员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股票、ETF、封闭式基金以及其他上市债券以证券市值为基准计算，LOF 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以证券市值或净值为基准计算。

会员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对于客户已全部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所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可以计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对于客户仅部分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所涉及的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会员可以按比例计入可充抵保证金部分。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规定的范围。会员应当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实行动态管理与差异化控制，但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其中，根据《实施细则》第 4.2 条规定，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为负数的 A 股股票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为 0%。会员应当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前述要求调整 and 公布相应股票的折算率，并于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三、担保物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以及上述资金、证券的孳息等，整体作为

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实时监控，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

会员应当关注单一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集中度，对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过高的客户，要做好风险防范预案；会员应当关注全体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总体集中度，对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过高的证券，要做好风险防范预案。

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者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的，应当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客户已了结全部融资融券合约的，会员应当允许客户提取其信用账户中的所有资金和证券。

为了便于客户转让退市证券、行使退市证券相关权利，若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进入退市整理期、已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或者申请主动终止上市并已停牌的证券，会员应当提示客户关注相关证券的退市风险和退市后相关安排。客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在 300%以下时，会员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在评估后为其提取充抵保证金的上述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会员与客户约定的比例。

第五章 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及违约记录申报

会员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违约记录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数据、信息的统计与复核，应当确保向本所报送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会员报送数据、信息有误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 22:00 前通过深交所文件传输系统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数据

及客户违约记录。每个交易日 22:00 以前，会员可多次报送，本所将以会员最后一次报送的数据为准。

一、业务数据

（一）申报内容

会员报送的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证券代码；
2. 前一交易日融资余额；
3. 当日融资买入金额；
4. 当日融资偿还金额；
5. 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量；
6. 当日融券卖出数量；
7. 当日买券还券数量；
8. 当日现券偿还数量；
9. 当日融资强制平仓金额；
10. 当日融券强制平仓数量；
11. 当日融资余额；
12. 当日融券余量对应金额；
13. 本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数据。

（二）计算公式说明

当日融资余额=前一交易日融资余额+当日融资买入金额-当日融资偿还金额（包括卖券还款金额、直接还款金额和融资强制平仓金额）。当日融资买入金额=当日融资买入成交数量×成交价格；当日融资偿还金额应为扣除交易印花税、佣金和融资费用后实际了结的融资合约金额。

当日融券余量对应金额=当日融券余量×相关证券当日收盘价；当日融券余量=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量+当日融券卖出数量－当日融券买入数量（包括买券还券数量和融券强制平仓数量）－当日现券偿还数量。

融资强制平仓金额是指融资强制平仓时实际了结的融资合约金额；融券强制平仓数量是指融券强制平仓时实际了结的融券合约数量。

申报数据中的“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量”应与前一交易日申报的“当日融券余量对应金额”还原后的当日融券余量相等，但在当日因发生证券送红股、ETF 份额拆分合并等特殊情形的，导致两者不相等的，其计算方法如下：

结算公司于股权登记日（R 日）下午收市后进行权益分派到账处理，会员于 R+1 日除权，会员在 R 日完成融资融券余额数据申报后，应对融券余量大于 0 的客户进行调整（例如，某客户融券 100 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 1 股，则将该客户融券余量 100 股调整为融券余量 110 股，计算结果精确至股或份），于 R+1 日申报的“前一交易日融券余量”=所有融券客户调整后的融券数量总计=R 日的融券余量±权益调整总量。

（三）余券处理

在客户融券出现零股的情况下，由于本所《交易规则》对买入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的限制，可能造成客户买券还券或会员融券强制平仓后实际归还的证券数量超过客户的融券余量，此时会员需进行退券（余券返还）处理。为真实反映市场融券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统一申报数据口径，对融资融券余额申报数据中融

券相关字段增加以下要求：

如当日买券还券、融券强制平仓发生数量分别或累计超过其应了结的融券合约数量，融券余量应申报实际了结的融券合约数量。超出融券合约数量部分的退券视为修正处理，不纳入申报数据。

（四）数据处理

融资强制平仓中，允许会员处置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任何担保物，并用所得资金了结深市融资融券合约。对于会员用处置 A 证券所得资金了结 B 证券融资合约的，该合约了结金额纳入融资强制平仓金额，但与强制卖出 B 证券直接了结合约不同，属于以现金方式了结。

会员在报送本章“一、业务数据”规定的申报内容第 3、第 6 项数据时，应当与当天交易数据一致，其他项目应当为实际发生的数量，不应包含佣金、交易经手费等费用或退款、退券的部分。在报送金额类数据时，计算过程中应精确至 0.001 元，最终计算结果精确至 1 元。

报送记录按证券代码由小到大排序，其中最后一条为汇总记录（证券代码为“999999”）。如某标的证券前日融资余额、融券余量都为零，且当日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则无须申报该标的证券。当某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时，会员仍需继续申报该证券的业务数据，直至该证券相关业务全部了结。

二、违约记录

会员应当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客户，会员应当记录在案，并向本所报送。

会员报送的融资融券违约记录数据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员名称；
- （二）违约客户证券账户；
- （三）违约客户姓名；
- （四）违约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五）违约金额；
- （六）违约类别；
- （七）违约记录申报类别；
- （八）本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数据。

上述报送数据中，违约类别包括四类：一是客户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二是合约期满客户未清偿债务；三是客户提供虚假信息；四是会员与客户发生司法纠纷。对于第一类违约行为，违约金额应当是使维持担保比例重新符合要求而强制平仓担保物所涉及的金额。对于第二类违约行为，违约金额应当是客户实际违约部分对应的金额，而非该客户尚未了结的全部合约所对应的金额。

违约记录申报类别包括：新增、撤销和结案。例如，客户当日出现合约期满未清偿债务，则当日应将该条记录按照新增类别进行申报。客户在三个交易日内主动清偿或者被强制平仓清偿该项违约债务，则应按照结案类别进行申报。违约状态持续期间无须每日申报该条记录。之后该客户再次出现合约期满未清偿债务情况的，则应再次按照新增类别进行申报，以此类推。如果发现之前申报的新增违约记录有误，则应当申报撤销，除申报类别字段外，撤销申报的其它字段内容与相应的新增记录内容相同。

会员每日对同一客户、同一违约类别、同一违约记录申报类

别仅能申报一条记录，客户存在多笔违约合约的，会员应当将违约金额合计后申报。

如果会员当日无违约记录，在规定截止时间（每个交易日 22：00）前申报的，应申报零记录文件；通过应急申报的，无需上传违约记录文件。会员当日遗漏部分违约记录的，应当将其与次日申报的违约记录一并补报。本所对各会员申报的融资融券违约记录数据进行汇总，并通过深交所文件传输系统将汇总数据自动定向发送至相关会员。

三、数据未申报或申报错误

（一） 应急申报

应急申报启动后，会员应当于当日 22:15 至次一交易日 6:00 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将正确的数据（全量数据）以 DBF 文件格式上传，上传时应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应急申报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使用：

1. 当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数据；
2. 申报数据存在重大错误的。

上传的具体路径为：“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融资融券-数据重报”。对于上述应急情况，本所将通过短信通知会员融资融券联络人。该联络人应当立即核实是否确实存在上述问题。

会员通过应急申报多次报送的，本所将以其最后一次报送的数据为准。会员未在应急申报时间内完成数据申报的，本所按其当日无融资融券交易进行数据统计和对外披露。

（二） 非应急申报

对于申报数据可能存在错误的，本所将于次一交易日通过短

信方式提示会员融资融券业务联络人。会员次一交易日确认申报数据存在错误的，应当于当日 15：00 前通过“会员业务专区”将正确的数据（全量数据）以 DBF 文件格式上传。上传文件以“××证券×年×月×日融资融券正确数据”作为标题。上传的具体路径为：“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公文上传”。该数据仅供监管使用，本所按《实施细则》规定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向市场公布的信息，以及对于融资融券规模管理和相应信息披露所使用的数据，以会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数据或应急申报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各会员应仔细区分不同情况下的数据申报途径，对未按时报送、报送错误的，均应当于次一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报告。对发生严重错报、漏报的会员，本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四、数据申报稽核结果查询

会员向本所申报数据后，可即时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查询数据稽核结果。具体查询路径为：“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融资融券-每日稽核结果查询”。

第六章 交易信息披露与风险监控

一、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汇总会员报送数据，并通过本所网站向市场公布下列信息：

1. 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2. 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因会员报送数据错误，导致本所汇总的上述信息发生错误且无法在当日开市前纠正的，当日融资融券交易照常进行，但本所认定为交易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的除外。本所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可以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对相关会员进行处理。

二、会员业务风险监控

会员应当严格执行证监会、本所、中国结算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加强自律和内控，防范自身和客户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出现以下情形的，会员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1. 单一信用账户或单一会员所有信用账户在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担保物市值占标的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融券余量占上市可流通量比例较大的；

2. 单一信用账户或单一会员所有信用账户在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量、融券卖出量占标的证券当日总成交量比例较大的；

3. 同一投资者开立的普通账户与信用账户在单只标的证券的合计买入量、卖出量占标的证券当日总成交量比例较大的；

4. 会员进行大量、集中平仓交易的；

5. 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则要求，切实履行对客户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

第七章 其他事项

一、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会员应客户要求为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应当遵守本所创业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申请为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客户，应当已开立合格的普通证券账户，且该普通证券账户的创业板交易权限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开通。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客户，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会员才可即时为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二）会员为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不需要再次与该客户签署创业板市场风险揭示书，也不需要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该信用证券账户的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信息；

（三）会员应当确保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四）本所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如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身份证号码无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或者所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未开通或未达开通时限，本所将对该信用证券账户进行报警处理。

二、专用 EKey 申请

（一）网络投票专用 EKey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会员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证券的投票权由会员行使，但会员应当在投票前采取有效措施征求客户的投票意见。为保证会员能够在本所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实现根据客户“赞成”、“反对”、“弃权”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投票的功能，会员可以在申请设立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的同时向本所 CA 中心申请网络投票专用 EKey，具体办理说明见“本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 服务”。

（二）会员业务专区 EKey

会员根据本所相关规定需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报送融资融券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可以使用会员已申请的 EKey 登录，确有必要的也可向本所 CA 中心申请新的专用 EKey。

三、技术指南

有关技术要求，会员可以参照本所《融资融券业务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的具体规定执行。